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林投行[2021]68号

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君逸数码”）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情况

成员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	程毅	曾负责或参与美联新材(300586)2019年可转债项目、美联新材(300586)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王粹萃	曾负责或参与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项目、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美联新材(300586)创业板IPO项目、美联新材(300586)2019年可转债项目、美联新材(300586)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协办人	毛泰	曾参与美联新材(300586)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	张峰、王燊、张建梅、沈闯、张洪峰、秦晋媛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288号1号楼13层2-7号

注册资本：9,2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曾立军

成立日期：2002年5月16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5年7月10日

联系电话：028-63138188

传真号码：028-8553639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光通信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安防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

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安防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发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核程序：

1、立项审核：2020年11月25日，本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立项进行了内部审核，2020年12月2日，本项目经批准正式立项。

2、内部核查部门审核：2021年3月29日至4月2日，本保荐机构综合质控部和内核部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进行了现场审核，并形成了审核报告。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就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核查和回复。

3、问核：2021年4月29日，本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和内核部负责人对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程毅、王粹萃进行了问核，并形成问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根据问核意见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完善并逐项回复。

4、内核小组审核：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于2021年5月6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在内核会议上，内核小组成员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存在问题及风险进行了讨论，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就内核小组成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

内核小组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本项目。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内部核查部门对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会议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意见：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已通过本保荐机构的内核程序，内核会议审议同意向监管部门报送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一、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使用可行性、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

2、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包括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发行股票种类、发行股票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承销方式、拟上市交易所、决议的有效期限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使用可行性、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关于《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2018 年 1 月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查阅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业务规章制度，现场查看了各职能部门运行情况，取得了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1CDAA40148 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主要资产明细、重大商务合同，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1CDAA4014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网站、政府部门网站，取得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或承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关于《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12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2018 年 1 月至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1CDAA4014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1CDAA40148 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生产经营情况、高管履职情况、财务核算体系、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内部决策程序和内控机制等进行了核查，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2018 年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历次增资的决策文件、增资协议、验资报告等文件，主要股东股票交易的证券交易记录或账户截图，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问卷调查表、承诺函、声明文件并访谈发行人主要股东；确认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均为曾立军，没有发生变更；曾立军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关于公司的信用报告，查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网站、政府部门网站，取得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问卷调查表和承诺，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网站、政府部门网站，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问卷调查表和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1CDAA4014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5,246.31万元和6,061.65万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之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中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章程或合伙协议，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确认发行人股东中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履行了备案程序并纳入监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

五、本次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规定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的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向智慧城市领域客户提供系统集成服务、运维服务和自研产品销售等产品和服务。发行人主要采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BIM 等新一代信息应用技术，为客户提供集“应用软件定制开发”和“智能化、信息化系统集成服务”为一体的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业务环节涵盖智慧城市项目的技术咨询、方案设计、软硬件的开发、系统集成、项目实施和运营维护等。

发行人以智能视频分析技术、音视频接入和处理技术、地理空间信息处理技术、物联网边缘服务网关技术、能源管理节能技术、大数据平台技术等核心技术作为技术支撑，根据客户的个性化和定制化需求，为政府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用户提供智慧市政、智慧管廊、智慧公安、智慧交通及智慧楼宇、智慧场馆、智慧金融安防、智慧校园等领域的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所处行业可进一步细分为智慧城市行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一、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1.3.4“新型信息技术服务”项下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本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实际了解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核心技术；核查发行人签订的项目合同，通过访谈取得客户对发行

人核心技术的评价，并查阅发行人主要收入和利润构成情况；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行业分类对发行人所属行业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属于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创新创业企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下列行业：（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六、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一）创新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是为智慧城市领域客户提供系统集成服务、运维服务和自研产品销售等产品和服务。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有技术密集、更新换代迅速的特点。近年来，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信息技术不断出现，行业技术水平发展较快；同时客户对系统集成业务的定制化、智能化程度要求日益提高，均对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与成果转化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无法及时把握新兴技术的发展方向、研发进度滞后于客户需求，公司可能将面临创新失败的风险，对公司市场竞争力、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1、研发创新失败风险

公司作为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技术研发至关重要。随着物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新兴信息技术的发展，公司后续将投入更多人力、物力和财力用

于研发。但如果公司对于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判断失误，公司研发项目存在研发失败风险，或者研发成果得不到市场和客户的足够认可、不能较好地实现产业化或形成最终销售，导致研发成果的经济效益与预期收益存在较大差距，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负面的影响，降低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人才是公司核心资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人才队伍的建设。由于公司所处的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行业高端专业人才的需求与日俱增，如果公司不能对核心技术人员实行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核心技术人员可能发生较大规模的流失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技术泄密或被侵权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产业，持续的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是公司取得持续竞争优势的基础。公司历来重视核心技术的保护，通过建立核心技术保密机制，及时将研发成果申请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与知悉核心技术的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等措施，防止核心技术的流失。若公司核心技术保密不力，或者由于非法竞争或人员流失等因素导致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侵权，将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智慧城市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智慧城市行业客户提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运维服务和自研产品销售等产品和服务。近年来我国国内智慧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很大程度上得益于政府在智慧城市行业政策的引导和支持。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国有企业、政府机关、金融机构和事业单位等的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超过 90%。未来如果国家智慧城市行业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政府对智慧城市建设的投资减少，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国家大力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智慧城市行业的需求不断扩大，新进入市场的竞争者也不断增多，使得行业内的竞争态势进一步加剧，对公司业务承接、

项目报价等可能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主要集中在资质、技术创新、项目经验、市场口碑、资金实力以及投标报价等方面。截止 2021 年 6 月末，除中国农业银行智慧金融安防和自研产品销售业务外，公司尚未执行完毕的在手订单金额约为 79,160.42 万元（含税，含已中标未签署合同部分）；虽然上述在手订单对于公司未来两至三年的经营业绩在一定程度有所保障，但如因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可能面临不能获取新的业务订单、市场份额下降、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物料及设备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智慧城市行业客户提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运维服务和自研产品销售等产品和服务，其中系统集成服务为收入的主要来源。在为客户提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过程中，需要根据不同的客户需求采购如安防设备、消防设备、多媒体设备、IT 设备、各类专业设备、软件、电线电缆、桥架立杆等各类物料及设备。如果未来上述物料设备的市场供应等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物料及设备的价格大幅上涨，将使得公司的项目成本上升，对公司盈利能力、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107.78 万元、29,322.38 万元、32,771.07 万元和 16,160.74 万元，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5,049.14 万元、5,436.76 万元、6,229.68 万元和 2,138.69 万元。虽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持续增长，但受公司各业务应用领域的项目订单承接、完工验收不连续和业务订单分布不均匀等因素的影响，在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应用领域的营业收入呈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在未来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社会公共突发事件等无法预知或控制的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变化，而公司自身未能及时调整以应对相关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5、业务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大力发展西部地区，积极推动西部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智慧城市建设，为发行人的发展创造了有利外部条件。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西南地

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81%、76.68%、70.81% 和 89.05%，其中在四川省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42%、46.89%、56.78% 和 89.06%。虽发行人来自西南区域的收入比重逐年降低，但四川省内和西南区域的收入占比依然较高，存在业务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已在河南、长沙、武汉、合肥等非西南地区设立了多家分公司，并将业务逐步拓展至河南、江西等非西南地区，但发行人非西南部地区的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仍较低，若西部地区市场竞争加剧或政府投资大幅下降，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生产经营存在季节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是国有企业、政府部门、金融机构、事业单位等。该类客户通常受预算管理和招投标采购流程的影响，项目的验收工作主要在下半年，特别是在第四季度。受主要客户上述特点影响，在报告期内公司下半年的营业收入一般大于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同时受春节等传统节日的影响，公司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一般低于第二季度。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存在季节性风险。

7、资质续期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若未来发行人未能及时完成资质续期，或发行人相关条件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影响现有资质的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等，可能导致发行人相关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将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取得系统集成服务类的业务订单后，一般根据合同约定及甲方或业主的指令进行项目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受客户自身原因、项目相关方实施进度、政府规划原因、疫情原因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项目实施被延缓、暂停甚至终止的情况，导致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的情形，进而对公司的业绩和回款产生不利影响。

9、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公司严格按照疫情防控政策暂停相关项

目实施。受此影响，公司部分项目在 2020 年上半年实施进度较为延缓。随着国内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自 2020 年 4 月份开始，公司各地项目逐步复工，新冠疫情对公司订单执行、验收进度的负面影响已经逐渐减弱。但截止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国外的形势依然严峻，未能得到有效控制，国内还存在境外病例输入的风险。如果新冠疫情不能得到及时控制，或后续疫情出现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市场拓展受限、项目暂停实施或实施进度被延缓，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0、经营规模扩大而管理能力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1,847.21 万元、53,732.75 万元、77,905.84 万元和 81,757.65 万元，增长速度较快；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107.78 万元、29,322.38 万元、32,771.07 万元和 16,160.74 万元，呈现稳中有升的增长趋势。近年来，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地位持续提高。

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组织架构与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经营规模会进一步扩大。若公司在人才、技术、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等诸多方面无法迅速适应相应的管理需求，则可能因管理能力不足而导致无法实现预期经营目标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74%、35.76%、34.39% 和 32.50%，呈现一定的波动性。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不同项目客户需求、定制开发程度、招投标评分办法、市场竞争议价、项目战略意义、结算政策、公司资金状况、项目实施周期和公司项目成本管控能力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

公司根据不同情况在报价时采取较为灵活的定价策略，导致综合毛利率有所波动。如果未来受市场环境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或原材料等成本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毛利率可能出现进一步波动的风险。

2、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较大的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余额较高且持续增加。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8,352.57 万元、26,685.85 万元、27,282.71 万元和 33,157.20 万元。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较大且持续增加，一方面占用了公司的营运资金，给公司日常营运带来一定的压力；另一方面，虽然公司的主要客户是国有企业、政府部门、金融机构、事业单位等，该类客户的信誉度较高，但如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状况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可能出现不能按时收回，产生坏账的风险，将对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811.65 万元、14,560.15 万元、17,060.69 万元和 23,640.46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45%、27.10%、21.90%和 28.92%，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因公司实施的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在验收前形成的工程施工余额为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若公司在实施的项目因管理不善、质量问题等因素导致项目未能顺利验收或因项目设计方案变更导致项目实施周期延长、实施成本增加，则可能出现存货减值的风险。

4、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小微企业优惠等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致使公司不能再享受国家的优惠政策，或公司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税收条件，则将导致公司税负上升，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5、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 2020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6.20%，保持在较高水平。如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净资产将在目前基础上大幅增加。而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内难以充分产生经济效益。预计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以往年度相比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发行人存在因净资产大幅增长而引发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五）募投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地下综合管廊智慧管理运营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新型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提升项目”和“研发测试及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人充分考虑了将来智慧城市行业应用中最具发展潜力的领域，并结合发行人自身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的实际能力，经过充分市场调研后最终确定上述募投项目。但是，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不排除因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市场开拓不力等因素所带来的风险，对项目顺利实施和发行人预期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较小。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55 万元和 140.09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年末资产总额的 0.13%和 0.17%。在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后，将新增固定资产 15,843.67 万元、无形资产 6,337.89 万元。根据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公司每年计提的折旧摊销费用会大幅增加。上述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利润。如果发行人的盈利增长不能覆盖上述新增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将导致发行人存在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曾立军先生持有公司 43.48%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曾立军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曾立军先生可能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运用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重要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将存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及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2、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

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存在认购不足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一）智慧城市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十九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统筹发展电子政务，构建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2021-2025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到，要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建设智慧城市，以数字化助推城乡发展和治理模式创新，全面提高运行效率和宜居度。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将物联网感知设施、通信系统等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建设，推进市政公用设施、建筑等物联网应用和智能化改造。完善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和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构建城市数据资源体系，推进城市数据大脑建设。探索建设数字孪生城市；全面提升城市品质，推进新型城市建设，顺应城市发展新理念新趋势，开展城市现代化试点示范，建设宜居、创新、智慧、绿色、人文、韧性城市。提升城市智慧化水平，推行城市楼宇、公共空间、地下管网等“一张图”数字化管理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

智慧城市建设适应当前社会精细化管理的需要，对当前市政管理、交通管理、公共安全与应急、智能建筑等多个领域的发展有着重要意义。智慧城市建设强调以科技创新为支撑，着力解决制约城市发展的现实问题。未来随着信息化、智能化应用的加深和人们对信息化、智能化生活与工作的熟悉程度不断上升，智慧城市的建设需求将逐步深入和增加，应用领域将不断扩张，行业发展空间不断增大。行业发展需求的增加为行业提供了持续的发展动力。

（二）公司自身竞争优势是发行人持续快速发展的保证

发行人主营业务聚焦于智慧市政、智慧管廊、智慧公安、智慧交通、智慧楼宇、智慧场馆、智慧金融安防及智慧校园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107.78 万元、29,322.38 万元、32,771.07 万元和 16,160.74 万元。发行人依靠研发实力和项目管理能力，在城市治理服务和智慧民生领域实施众多标杆性项目，在西南区域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尤其在智慧管廊领域，发行人以自研综合管

廊智慧管控软件为依托，成功实施的成都地下综合管廊总控中心工程、成都天府国际机场综合管廊工程等知名项目产生良好影响。发行人依托自身技术积累和优势资源，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核心技术和优势领域，并在西南地区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1、技术优势

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凭借在金融安防、楼宇、市政及地下管廊等相关智慧城市行业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研发经验，通过引进消化再创新形成了智能视频分析技术、音视频接入和处理技术、地理空间信息处理技术、物联网边缘服务网关技术、能源管理节能技术、大数据平台技术等相关核心技术，对智能视频分析系统、智慧楼宇管理系统、智慧市政管理系统、智慧管廊综合管控软件、数字化运维作业管理系统、能源智慧节能管理系统等应用层软件不断进行迭代开发。发行人在智慧地下综合管廊解决方案及其核心技术实现了重大创新应用，并成功承接了多项地下综合管廊大型项目。

2019年4月公司通过了软件成熟度 CMMI5 级认证，即最高级别的认证（持续优化级）。发行人研发的 IBMS 智能楼宇综合管理系统 V2.1、地下综合管廊三维智慧化管控系统，分别被四川省、成都市评为 2017 年、2018 年“首版次软件产品”。发行人研发的“人脸抓拍对比服务器”专利和“一种银行柜员操作信息处理装置”专利分别获得四川省专利二等奖和三等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和解决方案，拥有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 项，软件著作权 118 项，公司的技术优势有助于实现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的推广和应用，奠定了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

2、资质优势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实行资质认证，高级别资质和资质类别齐全能够增强企业竞争力，使企业在项目投标竞争中具备明显的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成为行业内资质齐全且资质级别较高的企业之一。发行人目前拥有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音视频系统集成工程综合技术能力等级壹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壹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建筑装修

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认证贰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CCRC 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贰级等行业相关资质。公司在资质方面的优势为公司赢得市场发挥了显著的作用。

3、案例和品牌优势

公司在提供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过程中实施并积累了大量典型案例，如中国欧洲中心（即 ICON 云端）项目、全国最大的专业电子竞技馆-重庆三峡港湾电竞馆项目、西部博览城（一期）、郑州市泵站设施大修及无人值守项目、成都市地下综合管廊市级总控中心项目、河南省平原监狱信息化及安防设施工程、重庆巴南区“雪亮工程”、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道路交通电子警察系统、成都高新区体育中心项目（2021 年第 31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场馆）、成都高新文化中心、成都天府国际机场综合管廊项目、重庆市永川区中小型灌区项目、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天府新区项目、新疆和田地委政法委信息化运维项目等。公司完成的西部博览城（一期）荣获国家优质工程奖（鲁班奖）、成都市地下综合管廊市级总控中心项目入选住建部“科技示范工程项目（现代信息技术融合类）”。

通过实施上述大量典型项目，发行人项目实施管理能力、产品服务质量和研发技术经验得到了显著提高，也得到了客户及项目业主方的一致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和市场口碑，使发行人在西南地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增强了发行人在投标和业务拓展中的市场竞争力。

4、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在智慧城市领域十多年的深耕与发展，公司积累了大量成功项目案例。技术实力、质量控制和管理能力得到大幅提升，赢得了客户的一致认可。这些成功案例和良好的用户口碑使得发行人和中国五冶集团、中铁建工集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和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总承包单位以及中国农业银行等大型国有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在招投标过程获

得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在全国拓展业务范围，为公司持续、高效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九、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保荐机构关于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本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聘请了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需要，发行人聘请了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了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并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聘请了深圳市瑞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过程中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公司与上述第三方签订了相关服务合同，并已将已以自有资金支付相应款项。经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3、核查意见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保荐机构在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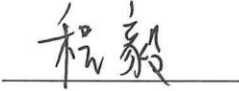







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了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聘请了深圳市瑞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过程中的投资者关系顾问，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十一、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担任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毛 泰 	2021年12月30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程 毅  王粹萃 	2021年12月30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朱文瑾 	2021年12月30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晓宣 	2021年12月30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朱文瑾 	2021年12月30日
总经理签名	赵卫星 	2021年12月30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林 立 	2021年12月30日
保荐机构公章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程毅、王粹萃担任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毅
程毅

王粹萃
王粹萃

法定代表人： 林立
林立



2021年 11 月 25 日